关于对聂琦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63号

聂琦:

经查,你于2014年5月22日起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赤湾")副总经理职务,并于2017年6月5日离任。你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在离职后半年内(即2017年8月3日)卖出深赤湾股票563股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8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年8月7日